



文件：WSIS03/PC-3/3-C

2003 年 8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行动计划草案〕

(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会间机制润色的 WSIS03/PCIP/DT/5 号文件为基础)

[注：全文均置于方括号中]

A) 引言

1. 通过促进使用以信息通信技术 (ICT) 为基础的产品、网络、服务及应用，可以将《原则宣言》转化为具体行动，从而对社会的发展产生可衡量的影响，并实现发展目标¹。
2. 在向信息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媒体和多边组织都可以在信息通信技术和传统通信媒介的支撑下发挥自己的作用。
3. **各国政府**在发展和实施综合的、前瞻性的、可持续的电子战略中发挥基本作用。电子战略应该适应不同社区的具体需求，并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阶段和结构特征。这些战略包括：
 - a) 建立管制框架，以取得普遍接入和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完善国家立法，探索纠正市场失灵的创新方式、培养创新方法(包括竞争)，以便将信息社会带入经济和社会的各个层面，尤其是推向贫困人口。
 - b) 改进公有部门的行动模式，积极推动向信息社会的转化。
 - c) 帮助下一代做好对信息社会的准备，创造不断学习的环境。
 - d)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有效地参与所制定的电子战略。
 - e) 成为使用新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典范，提高政府服务的质量、改善提供方式和传送。

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必须重视并促进地方的信息通信技术举措，以服务于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各个社区。

4. **私营部门**的承诺对于基础设施、内容和应用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私营部门应在信息通信技术的开发与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草案中来自观察员的案文用楷体标出。

- a) 私营部门不仅是市场参与者，而且也在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例如，可以帮助一些国家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克服数字鸿沟。
 - b) 私营部门可以参与具体的创新应用合作伙伴关系，如电子政务举措。
 - c) 私营部门亦有责任做到公平、公开、透明。
5. **民间团体**的承诺对于创建平等的、基于持续经济社会发展的和性别平等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应该与社区积极合作，强化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举措。他们应该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策略的制定与实施：
- a) 对于信息社会的腾飞和信息社会为社会所接受，民间团体的参与起着决定性作用。
 - b) 在信息社会中，民间团体在创造和开发内容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 c) 民间团体可以帮助加强管制、市场及价值三角关系中的价值观，并提供一种批评视角。
6. 形式各异、所有权不同的**媒体**是公认的言论自由的基本要求和信息多元化的保障。
- a) 媒体是传播公众信息、推进社会发展、加强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 b) 公共服务广播和社区媒体可以发挥具体和关键的作用，确保所有人都能参与信息社会。
7. **多边组织**在提供指导、促进同行间对话、交流经验和了解最佳实践、为制订国家和区域电子战略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影响评估等方面起重要作用。
- a)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将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纳入发展过程中，并提供必要的资源。
 - b) 他们应定期评估和报告在向信息社会迈进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他们亦应确保其计划项目与合同安排中的所有成员不受歧视----无论这种歧视是基于性别、种族、年龄、语言、民族、文化、宗教抑或残疾，从而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公平的机遇。
 - d) 所有组织均应在各自的专长领域做出贡献。

B) 目标

8.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目标的实现需要分阶段进行。当世界各地都建立起最低限度的技术基础设施后，即完成了第一阶段。当内容和基础设施可以用于如教育和健康这样的不同社会服务时，则实现了第二阶段。当所有社区均能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并从中获益时，第三阶段即告完成²。

9. 在全球层面上，下列**指标性目标**可以作为改进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的活动的基准。这些指标性目标也可用以发展为更具体的国家电子战略目标：

- a) 到 2010 年时，所有的村庄均实现连接；到 2015 年时，实现每个社区一个接入点。
- b) 到 2010 年时，90%的世界人口为无线通信覆盖，2015 年时达到 100%。
- c) 到 2005 年时，所有的大学均实现连接；到 2010 年时，所有的中学均实现连接；到 2015 年时，所有的小学均实现连接。

² 2003年8月22日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案文。

- d) 到 2005 年时，所有的研究中心均实现连接。
- e) 到 2006 年时，所有的公共图书馆均实现连接；到 2010 年时，所有的文化中心、博物馆和档案馆均实现连接。
- f) 在 2005 年时，所有的医院均实现连接；到 2010 年时，所有的医疗中心都均实现连接。
- g) 到 2005 年时，所有中央政府部门均拥有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到 2010 年时，所有地方政府部门均拥有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
- h) 到 2006 年时，所有的中小学课程均得以修改，以迎接信息社会的挑战。
- i) 到 2010 年时，世界上所有的人口均能获得家庭无线电服务；到 2015 年时，世界上所有的人口均能获得家庭电视服务。
- j) 到 2010 年时，必要的技术条件均应到位，世界上所有语言均能在因特网上出现、使用。
- k) 到 2020 年时，社会的所有层面均树立起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意识。

10. 信息社会必须服务于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并能确保公正、平衡、和谐的发展。这就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帮助**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和国家**：

行动	层面 ³
a) 三年之内（到2006年时）建立一项国际基金，资助农村地区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启动、研究和落实，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	I
b) （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多用途接入点，为农村地区提供广泛的电子服务/应用。	R, I
c) 确定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合作安排，这些安排可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机遇，创建他们需要的基础设施，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得。	I
d) 考虑帮助面临互连成本高昂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措施，包括促进业务聚合。	I
e) 三年之内在最不发达国家成立远程培训中心。	R, I

C) 行动方针

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11. 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为所有的社区和社会群体提供了加快进入信息社会、充分参与的独特机遇。对于实现数字包容、使所有人都能普遍、持续、任意且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这一目标来说，**基础设施**是中心环节。这就要求使用现有的技术和新技术。因此有必要：

行动	层面
a) 研究和促进与环境相适应、且对社区有意义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开发解决方案，尤其注意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以及非主流城市地区的需要。	N, R, I
b) 每年编制一份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接入最佳技术目录，以实现信息通信技术最佳接入成本。	R, I

³注：N = 国家；R = 区域；I = 国际

c) 改进向公众开放的机构的互连，如，学校、大学、图书馆、邮局、社区中心、博物馆等。	N
d) 开展国际研究和开发，旨在到2010年时，能够提供适当的100美元以下的因特网社区接入设备，到2015年时能够提供适当的50美元以下的因特网社区接入设备。	N, R, I
e) 利用尚未使用的卫星容量，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互连。	R, I
f) 开发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网基础设施，帮助提供能够满足各国及其公民需求的能力，并提供新的服务。	N, R, I
g) 加强现有泛非电信网（PANAFTEL）的现代化和扩展项目，消除在实施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组织（RASCOM）项目中遇到的一切障碍。	R
h) 为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以便为制订宽带、因特网及IP网络的开发计划做准备。	N, R, I
i) 到2010年时，所有国家向数字电视过渡的计划都将到位。	N
j) 动员金融界、科技界、商界和市民致力于开发与信息通信技术环境相适应的替代和可再生能源。	N, R, I

12. 普遍接入政策应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可承受的、成本合理的连接。应明确确保普遍接入需要的积极的政府政策，并以透明的方式加以实施，同时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合作。这些政策在形式上可以采取基于国家基金的机制，资助普遍接入。资助方式可根据团结原则，即：以征收的费用或税收为基础。当普遍接入义务在一些边远或弱势地区无法获得利润时，该基金可以用于这些地区的发展。任何此类政策均不得违背向私有经营者发放牌照、自由竞争和非歧视的原则。采取的行动可包括：

行动	层面
a) 在两年之内（到2005年时）为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设计适当的普遍接入政策和策略。	N, I
b) 开展一项全球计划，向所有的村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边缘人口，提供可持续的互连，尤其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该计划将由相关的国家部门指导，并与私有部门和民间团体合作，使用最适当且价格可承受的技术。	I
c) 将普遍接入政策纳入国家电子战略之中，进一步适应当地需求和当地条件，加强对项目规划和开发的支持，增进项目之间的联系和经验分享。	N
d) 修订普遍接入的概念，以反映新技术、市场发展和用户要求变化带来的进步和机遇。	N, R, I
e) 通过国际电联开展技术、管制和运营研究，旨在改善服务不足地区高速卫星服务的提供。	I

13. 应监督技术融合，纳入信息通信技术，以创造其它接入形式，帮助缩小数字鸿沟。

行动	层面
a) 在地方和区域层面开展研究、设立项目，研究通信系统部署、管理和运营的替代方式（即，融合以及运营商中立接入网）。	N, R
b) 通过创建区域业务枢纽，优化主要信息网络间的互连，降低互连成本，拓宽网络接入。	R
c) 为更合理地共享因特网中转和互连费用寻找方法，以降低发展中国家终端用户的互连成本，促进普遍接入。	R, I
d) 开发国家和地区信息通信技术骨干网和因特网交换点。	N, R
e) 促进和建立非洲国家内和非洲国家间的因特网交换点。	R
f) 为因特网业务合同提供指导方针，必要时，可根据各国的法律条文重新谈判现有合同，以便使所有国家的接入更加公平。	N, R
g) 促进传统媒介和新技术的联合使用。	N, R, I

14. 为了克服新技术带来的障碍，确保弱势群体也能参与信息社会，计划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层面
a) 设计信息通信设备，以方便所有人，包括老人和残疾人的使用。	N, R, I
b) 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原住民和移民的特殊需要，促进能满足其需求的技术、应用和内容的开发。	N, R, I
c) 到2005年时，在国家电信和信息技术管理/监管部门中指定一名高级代表，与残疾人组织(特别是失聪及失明人组织)保持定期接触，并确保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得到承认，并在国家法律法规中得到落实。	N

d) 最晚于2005年，在所有的国家建立电话中继系统，用于文字通信系统的运营；最晚于2010年，运营图像通信系统。电话中继服务应被视为普遍服务的一部分，它有助于在听力正常的人和丧失听觉/听力受损/有语言障碍的人之间进行全天候现场通信。	N
e) 电视台应该考虑到丧失听力或者听力受损人群的信息需要，其部分比例的节目应伴有字幕或者用手语播出。	N
f) 开发低成本技术和使用图像软件及语音识别（声音和触觉的电子应用）的非文本计算机界面，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口获得信息通信技术。	N, R, I

2. 获取信息与知识

15. 数字革命的核心在于，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使人们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近乎即时地获取信息和知识，满足他们对更美好生活的期待。个人、组织和社区均应从畅通无阻的知识与信息获取中受益。**公共领域**的信息应具有高质量，便于所有人获取，毫无区别。因此有必要：

行动	层面
a) 开发有利于发展和促进公共领域信息的政策指导方针，作为促进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国际工具。	N, R, I
b) 通过协调采购政策，促进公共信息的可取性。	N, R, I
c) 各国政府应在因特网上免费提供公共信息，应该就信息获取和公共信息保护立法，尤其是在新技术领域，而且应将此信息在政府网站的主页上公布。	N
d) 各国政府应通过电子层面的信息电子自由法案，并且在网站上公布公共信息，制定适当立法，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的公民都能平等获得公共信息，同时也要注意保护隐私。	N
e) 建立一项联合国（或其相关机构）资助的计划，创建一个世界范围的门户，可以连接期刊和书籍，并建立一个开放的科学信息档案馆。	I

16. 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应支持现有**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多样化网络，并支持准备开发本国网络的国家。信息和纪录管理是良治的一个必要条件。在新技术、培训、特别是内容上略花一些投资，即可在一些地区扩大接入、开发技能，引发一场信息革命：

行动	层面
a) 各国政府应建立多用途社区公共接入点，为公民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或免费的因特网接入，并有足够的能力向图书馆、教育机构、公共管理或其他公共场所的用户提供援助。	N
b)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适当的组织、适当的分类以及资金充足的文件存档，以保证公共信息及记录的长期透明和获取。	N
c) 应支持创建和发展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公共图书馆服务。	N
d) 各国政府应为档案使用者、工作人员和未来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并推进能够提高公众对档案和记录认识的政策。	N

17. 应鼓励**开放源码**软件、多平台和开放平台的发展和部署，以提供选择自由，并方便以所有公民均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行动	层面
a) 使人们了解开放源码/免费软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N, R, I
b) 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开展和协调“无国界程序员”的举措，注重将开放源码/免费软件用于发展。	I
c) 在术语及其它语言资源方面加强标准化的努力。	R, I
d) 促进为民间团体建立一个开放源码/免费软件技术工具合作网。	N, R, I

e) 创建保护和鼓励使用开放源码技术和开发程序的知识产权机制。此外，还应建立确保私营部门参与社区信息化程序时能够考虑公众利益的机制。	N, I
f) 资助开发有利于妇女获取的开放源码技术和开放软件。	N, I
g) 各国政府应鼓励对开放源码软件利弊的研究，尤其应研究政府部门的使用情况，研究结果应在2005年之前公布。	N

3. 政府、业界和民间团体以及联合国及其它公共国际组织在以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中的作用

18. 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充分有效参与和资源筹措对于发展信息社会（参见 D 部分）至关重要。有必要增进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及伙伴关系，以有效设计和实施与信息社会有关的举措。因此，应采取行动，以：

行动	层面
a) 责成国际组织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工作计划，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行动计划，支持他们实现《原则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所列出的目标。	I
b) 到2005年时，相关多边组织应开发各自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将其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	I
c) 在国际电联的指导下，建立协调国际机构各项措施和活动的机制，促进信息社会的发展。	I
d) 在2005年之前，建立结构合理的利益相关多方对话，鼓励所有方面的参与，旨在设计实现信息社会的电子战略并监督其实施。	N
e) 所有国家在三年内均应开发本国的国家电子战略，包括必要的人的能力建设，以全面迎接信息社会，并考虑到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2006年）。	N
f) 建立促进和监督信息社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的机制。	N
g) 在所有层面上促进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的新型和伙伴关系(如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是成功实施行动计划的关键因素。每个国家至少应在2005年前建立至少一个成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作为未来行动的示范。	N
h) 鼓励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孵化器方案、(当地和国际)风险资本投资、政府投资基金(包括对中小企业的微额贷款)、投资促进战略、软件出口配套活动(贸易咨询)、支持研究开发网以及软件园区等。	N

4. 能力建设

19. 在人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有雄心勃勃的创新方法，利用**教育方面的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遇。就整个教学活动范围而言，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有利于提高教育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行动	层面
a) 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充分融入各级教育中，包括课程开发、教师培训、机构管理。尤其应修订小学和中学课程，以包括适当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确保各年级学生了解电子知识，并帮助他们做好准备，迎接信息社会的挑战。应为教师提供适当培训，为学校提供足够资源，使他们能够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到教育计划中。	N
b) 设计和实施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如，政策设计会、培训研讨会、建立合作网络、展示会、最佳做法交流等)，提高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领导层和运作人员的能力，以将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到整个教学活动中。这应包括教育机构之外的教育，如，工作地点和家庭中的教育。应通过试点项目展示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其它教育提供体制，主要用于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R, I
c) 开发能够适应各教育层次和当地条件的价格可承受的软硬件，同时促进各种媒介(包括新型和传统)的结合。	N, R
d) 设计特殊计划，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加深女童和妇女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消除性别障碍(包括不能平等享受教育)。应开发提高认识的计划，使决策者和政策制订者了解这个问题，同时开展教师培训项目。科技早期开发项目应针对女童，以增加信息通信技术从业人员中妇女的数量。	N

e) 通过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合作计划开发远程教学，包括聚集现有资源。	N, R, I
f) 启动试点项目，设计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新型组网形式，尤其是连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科研网络，以及教师和教师机构之间的网络。	N

20. 应该提高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充分利用信息社会：

行动	层面
a) 提高领导者的认识，设计并实施培训项目，起草建立国家层次电子战略的指导原则。	N
b) 设计具体的培训项目，学习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修订内容工作者(如，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科学家、教师、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课程。	N
c) 设计并提供电子扫盲课程，使当地社区具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技能，确保能够生产出有用且对社会有意义的信息，为所有人造福。	N
d) 推进公务员的电子扫盲课程。	N, R, I
e) 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建立当地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N
f)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媒体及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能够获得同等培训机会。	N
g) 确保所有年轻人都拥有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充分参与到信息社会中，包括选择和解释科学信息。	N
h) 推动志愿者计划(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培训，尤其是为非主流群体和具体应用提供培训。	N, R, I
i) 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终身教育，以及私营部门对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及培训的投资。	N
j) 扶植开发国际通用的描述符以及远程教学和电子教育课件及电子教育机构的标准。	I

21. 应改善基本教育和高等教育，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教育机会，有利于培养大量高素质、高技能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及专家，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享有平等的机会。

行动	层面
a) 在国家层次培养大量高素质、高技能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及专家。	N
b) 培训信息通信技术专家，以确保高效、可靠、竞争力强而又极为安全的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	N
c) 创造适当的环境(如培训和就业机会、远程办公)，防止南北人才流失。	N, I

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信任及安全

22. 一般而言，网络安全是使用新技术过程中非常关键的一环，对于电子商务的不断增长尤为关键。安全、真伪鉴别、隐私和消费者保护是信息社会发展成熟的必要前提，也是树立所有信息通信技术用户信心的前提。有效的信息安全不仅可以由技术来保证，也可以由教育和培训、政策和法律以及国际合作加以保证。有必要：

行动	层面
a) 采取步骤，加强安全，树立使用者的信心、加强信息和系统/网络的完整性，避免我们日益依赖的网络系统出现中断或破坏等系统危险。	N, R, I
b) 开发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必须采纳的计算机安全保护基准，以便于保护他们的计算机设施(计算机盗版和因特网上的病毒)。	N, R, I
c) 支持开发能够在安全措施与个人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的安全方案，同时尊重《联合国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公约》，并借鉴现有各种类型的指导原则及公约，如，经济合作组织关于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指导原则。	N, R, I
d) 确立特殊机制，鼓励银行部门开发有助于在线交易的安全可靠的应用程序。	N, R, I
e) 开发电子签名的实施框架。	N, R, I

23. 从长期来看，应当培养一种“**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给予人权、言论自由和隐私以应有的尊重。要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

行动	层面
a) 请各国设立一个安全事件实时处理和应对联络点，在各联络点之间建立一个交流事件应对信息与技术的开放式合作网络。	N, R, I
b) 应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发起信息通信技术安全政策对公民自由与人权影响的全球性调查。评估的范围包括对隐私的威胁、对言论自由的威胁、对免受监视的威胁等。并由专门机制提供有关这一影响发展的公共基准。	I

24. 为树立对信息网络的信任，防止民事与刑事犯罪（“**网络犯罪**”）至关重要：

行动	层面
a) 在私营部门的合作下，各国政府应通过立法与国际合作，制定具体的共同政策，应对信息技术犯罪（网络犯罪）带来的全球性威胁。欧洲网络犯罪公约理事会制定了一套平衡的标准，开创了一种面向各国的合作机制。	N, R, I
b) 应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机制，打击因特网猥亵儿童与其它色情犯罪，加强包括儿童、行业、决策者、教育工作者和家长在内的多方合作，确保因特网使用者能意识到潜在的危险，并拥有必要的手段对付这些威胁。	N, R, I

6. 环境建设

25. 为了充分实现信息社会经济和社会效益，各国政府需要创建一种值得信赖、透明、无歧视、且能够促进技术创新与竞争的法律、管制与政策环境，这就需要提供适当的激励措施，吸引必要的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建设和新业务及内容开发领域。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层面
a)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信息通信技术在国家、区域、国际上壮大与发展的有效战略。	N, R, I
b)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国际最佳做法、建立政府机构间网络，支持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策略和立法的发展。	N, R, I
c)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基础电信服务国际贸易协定。	I
d) 取消信息通信技术硬件与软件的关税。	N, I
e)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通信技术管制中，鼓励和强化机会均等和非歧视性原则。	N, R, I
f) 建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应考虑使用其他的纠纷解决方式（ADR），保证纠纷能得到及时解决。	N, R, I
g) 通过消除行政壁垒、调整税务和法律体系、减少官僚作风、打击腐败、鼓励透明等做法，鼓励为企业家与投资者创造一个积极的商业大环境。	N
h) 采取适当的政策，支持中小型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	N
i)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网上儿童色情、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与排外主义。	N, R, I
j) 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国际信息通信技术决策论坛，创造交流经验的机会。	N, R, I
k)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全球监管者研讨会的精神，建立新论坛，加强现有论坛，以便交流经验。	R, I
l) 鼓励IPv6、移动因特网、宽带卫星通信等新一代技术的推广和普及。	N, R, I

26. 信息社会利益相关方应大力促进开发和部署开放、灵活和互操作性强的信息通信技术连网**国际标准**，并促进内容和网络业务的开发和推广，以保证所有人都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及相关的内容和业务。要实现这个目标，有必要：

行动	层面
a) 提高人们对全球电子商务互用标准重要性以及对建立灵活开放的全球标准框架可行性的认识。	N, R, I
b) 推广互用原则及元数据标准, 促进合作及对已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使用。	N, R, I
c) 应鼓励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 (ISO/IEC) 及其它相关组织, 提高现有系统分析与软件工程标准的适应能力, 如ISO/IEC12207生存周期标准, 以满足开发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社区解决方案的独特需要。	I

27. 无线电频率频谱的管理应符合公众的普遍利益, 以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依据,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际协议:

行动	层面
a) 各国政府应积极支持本地无线电台以合理的价格获得频率分配。考虑到每个国家的联邦、多元化、民主和文化要求, 传输网络概念应得到使用。	N

28. 隐私权的丧失、违法和有害的内容、未成年人的保护导致消费者恐惧。要建设信息社会, 必须保证个人信息不被泄漏。此外, 必须制定解决滥发电子信件 (“垃圾邮件”) 的政策法规。

行动	层面
a) 各国政府应积极加强对使用者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网上隐私及保护隐私方式的认识 (如实施选择性加入政策、创立独立委员会、开展其他的网上纠纷解决业务), 制定一套保护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个人数据的综合性法律, 赋予个人明确的权利, 控制对其私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与泄露, 并提供行使这些权利的有效方式。	N
b) 各国政府应通过一项保护个人数据与隐私的国际公约。建立在《欧洲理事会108号条约》与《欧盟数据保护指令》基础上的现有的法律文件应当成为保护个人数据与隐私的国际公约的基础。	I
c) 建立信息数据交换中心, 促进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组织之间的合作。	R, I
d)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 建立禁止通过因特网制造、传播色情内容与有害信息的国际法律框架。	I
e) 在研究者中传播信息, 促进儿童保健与儿童保护组织、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网络管理者、警察、司法机构、媒体从业者、公民、民间社团及其它相关群体之间的信息交换。	N
f) 采取行动保护消费者在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利益, 主要通过打击垃圾邮件、监测非法内容、促进电子商务的透明度、保证电子付款及协议的安全、有效地获得适当的资源、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协调本地规则等手段来实现。	N
g) 审议各种方案, 处理垃圾邮件问题, 如统一采取措施, 限制垃圾邮件制造者的活动, 将其造成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 同时保证合法负责的直销活动。这就要求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在教育其用户方面以及对付垃圾邮件制造者和他们的破坏活动方面发挥作用。各国需要在侦察、起诉或阻止利用垃圾邮件进行国际破坏活动方面展开合作。解决这一问题, 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需要有广泛的国际承诺、合作与资源。	N, R, I
h) 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应自始至终允许消费者有权拒绝使用电子通信方式, 应防止消费者在商务中产生对这种通信模式的不合理依赖。	N
i) 各国政府应更新国内消费者保护法及诉讼规则, 以便解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尤其电子商务带来的新问题, 使消费者在网上能够得到与下网至少同样的保护。	N

29. 有必要扩大所有利益相关方在信息社会治理上的参与。**因特网治理**应是多边的、透明的, 既考虑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需要、又顾及民间团体及语言多样性的需要。一个应由 (国际/政府间) 组织确保对根服务器、域名、因特网协议地址分配进行多边、民主、透明的管理。

行动	层面
a) 各国政府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时，应努力实现因特网资源的国际化管理，以便找到一个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解决方案。	I
b)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相关组织）进行国际对话，以保证最佳的管理结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突尼斯会议应审议对话的成果。	N, R, I

30. 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保护创造者的权利，自始至终保证**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与信息使用者权利之间的公正平衡，并兼顾到多边组织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取得的全球一致。

行动	层面
a) 确保保护数据库的法律机制能够保证全面、开放性地访问利用公共资金创立的数据，对专有数据的限制应该旨在保证学术研究和教学能最大限度地使用这些数据。	N, I
b) 加强保护本土知识，防止不公正的使用。	N, I

7.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3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能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健康、就业、环境、农业、科学及宽带网络领域的发展。保证传统模式受到认可和尊重同样重要，这样可以避免不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人被边缘化。信息通信技术应用需求的增长将帮助创造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于新产品、新业务的良好环境。以下的例子旨在说明这类应用的潜力。

32. 电子政务：

行动	层面
a) 到2005年，应制定出本地、国家和区域级的有关电子政务的政策指导原则。	N, R
b) 从国际角度出发，支持电子政务发展方面的合作倡议，增强各级政府、尤其是当地政府的透明度、责任感及效率，具体地说，协调政府间运作，提供公共服务，设计在线业务、包括在线法律服务，适应公民及商业的需要，以及更好地管理财务、人力、公共资源和物品的需要。	I
c) 应促进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良政，在保证边远投票站安全投票措施、提高公共金融管理透明度、行政体制的权力下放、促进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等方面更应如此。	N
d) 各国政府应为小型企业及内容提供商提供人的能力建设及培训服务，重点在于实施网上消费者保护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N

33. 电子商务：

行动	层面
a) 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支持下，国际组织应推广国际贸易的利益及电子商务的使用。	I
b) 各国政府应在广泛获得因特网接入和宽带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创造有利环境，鼓励私人投资，开发新应用及新内容，扶植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N
c) 电子业务和电子商务应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因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N

34. 电子学习（见 C4 部分）：

行动	层面
a) 通过提供更好的教育、对教师进行更好的培训、提供终身学习的良好条件、接纳在“正规”教育之外的人，提高他们职业技能，电子学习可为实现全球普及初级教育做出贡献。	N, I

b) 利用最佳做法从全世界提供高质量、性别平等、随时可以获取的教材，便于在国家层面传播知识。	N, R, I
--	---------

35. 电子医疗保健:

行动	层面
a) 为服务欠缺地区开发创新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与选择方案，为特定人群（如老人、慢性病人、儿童）提供电子医疗保健支持。	N, R, I
b) 鼓励建立机构间合作伙伴关系，在政府间组织及多边组织的参与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卫生保健机构，通过建立数据库和互动式门户，建立卫生保健网络。	R, I
c) 编辑并传播有关加强预防计划和增进妇女健康的可接入信息，如，涉及性和生殖问题的教育信息以及有关性传播疾病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教育信息。	N
d) 建立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电子医疗网络，为人道主义灾难及突发事件提供医疗援助。	R, I
e) 各国政府应承担起责任，调整立法与标准，使电子医疗档案在法律上有效。所有选择建立电子医疗档案的个人应获得一份记录他们从生到死的、单独的终生电子医疗记录。各国政府应寻求采用一种便于公有和私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全球技术标准。	N

36. 电子就业:

行动	层面
a) 在社会公正及性别平等的原则上，制定电子工人与电子雇主的国际最佳做法及新的劳动法。国际劳工组织（ILO）在这方面的作用不可缺少。	I
b) 促进新的工作和业务组织方式，旨在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力资源投资提高生产率、促进发展和改善福利。	N, R, I
c) 促进远程办公，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人才不离开自己的社会生活环境就可以为世界各地工作，同时也提高了妇女的就业机会。	N, R, I

37. 电子环境:

行动	层面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满足环境受到灾害或全球变暖威胁的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	N, R, I
b) 建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系统，预测自然灾害、监测环境影响、避免人为灾难。	N, R, I
c) 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应制定有助于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环境利益最大化、有助于加快在全社会开发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的各种法规，2005年时应准备实施这些法规。	N
d) 政府与商界应发起行动，实施处理废弃信息通信技术硬件与组件的环保回收与循环利用的项目和计划。	N, R, I

38. 电子农业:

行动	层面
a) 依据批准的程序及标准，在农业、渔业、林业、食品业信息系统交换机构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决策者、政策顾问、研究人员和公众提供全面、及时和详细的信息。	R, I

39. 电子科学:

行动	层面
a) 促进对等技术的使用，分享使用放弃收费权利的科学著作作者提供的个人科学知识，利用那些作者已不再收费的预印和重印的科学著作。	N, R, I
b) 长期支持系统有效地收集、保存和提供重要的数字数据，如世界各国的人口数据和气象数据。	N, R, I
c) 促进适当的源代码开放，使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取负担得起的科学信息。	I

8. 文化特征与语言多样性，本地内容与媒体发展

40. 文化与语言的多样性反映了广泛的不同的价值观与思想，丰富了社会的发展。文化与语言的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

行动	层面
a) 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行动计划》，各国政府应当： i. 在法律框架内制定文化政策，必要时，对保护、促进、增强信息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遗产给予资金支持。这包括将保护文化遗产作为共同使命，使文化遗产作为当今文化生活的一部分便于公众了解，制定保护、促进和利用这些财产的标准，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潜能。 ii.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通过提供各种信息内容、实现教育、科学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来保护并促进文化的多样性、本地知识和传统。	N, I
b) 各国政府应通过公共/私营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翻译、图像研究、语言辅助服务等领域的技术与研发项目，同时促进必要的硬件与软件开发，如标准的文字字符集、语言编码、电子词典、术语与词汇、多语搜索引擎，机器翻译工具、多语种域名、内容参考、一般软件及应用软件等。这会使： i. 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在因特网上得以呈现与使用； ii. 所有不同的文化在信息社会中相互融合； iii. 国家和社区的文化特性得以发展； iv. 网络空间及其它形式的媒体与通信系统中多语言性的存在； v. 在制定国际标准中不同的语言群体得到尊重； vi. 用本地语言处理信息； vii. 方便原住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利用信息社会的新工具，进行文化生产和社区开发； viii. 保护无文字的语言及其它濒临灭绝的语言； ix. 在使用者熟悉的语言和文化背景下开发信息及应用程序，从而进一步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 x. 开发企业及政府机关使用的多语种应用系统。	N, R, I
c) 所有公民应能获得无线电广播及电视服务，服务内容应该符合各国的法律，适应他们各自的文化及语言的内容需要。	N, R
d) 各国政府应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文化行业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通过发展本地文化行业开展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国际交流，支持在展览、宣传、营销文化作品时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私营部门为加强信息社会的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	N
e) 大力支持非洲语言研究院实施信息通信技术计划。	R

41. 各种语言的**本地内容**是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因素，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发和使用传统媒体与信息通信技术：

行动	层面
a) 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培养建立各种各样的本地及国家信息内容，使用者可以用本国语言获得这些内容，从而保护并传播本地及国家文化、语言与遗产，维护家庭及社区的凝聚力。	N
b) 扶植本地硬件、软件、本地语言扫盲软件及内容的开发能力，以适应不同的人群，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的国家中，包括文盲的需要。	N
c) 作为政府与公民的直接联系，当地主管部门应该支持本地内容的开发、数字档案馆、各种形式的数字媒体、内容翻译及改编，那些活动也能促进本地社区的发展。	N
d) 制定国家政策与法律，保证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能够全面发挥内容提供商在信息社会中的作用——包括传统知识提供商，主要是通过不断提供记录信息接入来实现。	N

e) 制定保护数字遗产的国际框架，包括开发保证数字档案信息及多媒体内容可持续接入的系统，支持档案馆及图书馆作为人类记忆库。	I
f) 承认并支持以本地社区为基础的媒体，支持同时使用传统技术与新技术的项目，因为它们推动使用本地语言、记录并保护本地遗产等方面，并且作为覆盖农村及边远地区的一种特许方式发挥着作用。	N
g) 以对妇女信息需求的研究为基础，用本地语言及可接入的媒体格式下开发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系统，含有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及企业家技能的相关内容，包括国际经济贸易政策与计划的信息。	N
h) 加强在正式及非正式教育中以性别平等课程为重点的全民教育计划，对妇女加强宣传通信与媒体知识，以建立女童和妇女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N

8 a 媒体

42. 媒体在信息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都遵循相同的基本原则，制定政策及具体支持都应保证它们能够得到良好的环境实现此目标。

行动	层面
a) 各国政府应该维护或制定相关法律，保证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把国家媒体（广播、电视及其它）变成拥有独立编辑性的公共服务。各国政府应采取法律措施限制媒体垄断，保证多样和多元化的信息来源。	N
b) 媒体应该采用在广播媒体中应用的标准，适应其他最新的内容提供方式，包括编辑内容与广告分离、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法及有害内容的侵害，禁止某些类形的广告等。	N, R, I
c) 各国应采取明确的措施，保证工作环境达到国际标准、保证工人的组织权和代表权在所有的媒体中，无论新媒体还是传统媒体中得到贯彻。	N, I
d) 媒体从业人员（员工与雇主）应致力于与落后地区或社会的媒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例如，在编辑人员之间建立亲密关系，促进人员交流，鼓励公民听众/观众/上网者等公民协会与媒体开展评论性对话，以课程及研讨会的形式对记者进行职业培训，支持他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面对着来自非专业信息提供商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帮助他们适应改变的环境。	N, R, I
e) 鼓励对区域或社区媒体内容及新技术的投资。	N, R
f) 启动通过媒体及国际通信系统平衡多样地展示妇女形象的具体项目，以及鼓励妇女和男性参与生产和决策的项目。	N, R, I
g) 采取有效措施——达到与言论自由保持一致的程度——在信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打击日益增长的使用色情及淫秽制品的媒体内容；鼓励媒体不要把妇女展示为下等人，不要把妇女当作性欲发泄工具或商品。打击以信息通信技术和媒体为手段对女性实施的暴力行动，包括滥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性骚扰、性奴役、贩卖妇女及女童的刑事犯罪；支持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资源进行开发及利用，赋予妇女及女童生活的能力，其中包括那些受暴力、虐待和其它形式性奴役的妇女和儿童。	N, R, I

9. 信息社会的道德层面

43. 应重视制定法律及政策，规定人类在美好社会发展中必需的道德及伦理观念。

行动	层面
a) 建立审查监督机构和独立的法庭，任命特别报告人，保证公众能够获得最新的科学信息和专家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对道德、社会及政治影响的判断。特别报告人也要努力保证计算机及信息科学行业发挥积极的作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有利于社会的使用，防止其有害的影响技术使用。报告人应负责开展独立的研究并评估实施情况。	N, I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建立合作机制，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及其它色情活动，加强包括儿童、行业、决策者、教育者、家长在内多方合作，使因特网使用者意识到潜在的危險，并拥有必要的手段应对这些威胁。	N, R, I

c) 详尽阐述信息通信技术道德层面的国际指导原则，包括有必要保护个人隐私、个人尊严及合理使用健康与医学信息，充分考虑信息技术、监测系统及信息意识的快速发展。	I
--	---

10. 国际及区域合作

44. 国家当局、利益相关方和信息社会各种国际组织间的密切合作比以往更为重要。为此，应该充分利用国际与区域金融组织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提供的机会。

行动	层面
a) 联合国大家庭应紧密合作保证实现协同效果与资源效应的最大化，联合国举措与发展网关举措之间更应如此。	I
b) 发展中国家政府领导人应对那些要求国际合作和需要发达国家及国际金融组织援助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优先考虑并提升其优先程度。	N, R, I
c) 启动“全球数字协议”，作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部门伙伴关系的一种新形式。在劳动与专门责任分开的基础上，在明确的具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实现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目标（例如，由政府创造有利的管制环境及财政激励机制，企业引进技术，提供简单的应用，非政府组织承担意识宣传活动，从社区入手开始工作等等；一种能够从国际电信联盟现有机构关系出发、以国际电信联盟为协调员的模式）。	I

D) 融资及执行

45. 可以通过可比的统计指标和研究计划，着手进行实际的国际业绩监测及基准（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活动，以跟踪行动计划目标的执行情况：

行动	层面
a) 应着手准备并逐渐完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发布。该指数可显示各国的排名，而报告则可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国际电信联盟可在吸取各组织、大学、智囊团等的现成经验的基础上协调此类活动（2004年开始，之后每年或每两年一次）。	I
b) 应利用适当的指数与基准澄清数字鸿沟的程度，并经常对其进行评估，旨在衡量缩小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跟踪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和与贫困做斗争方面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的进展。	I
c) 应编制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方面的性别情况指标，并确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评估所资助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N, I
d) 应考虑将社区连通性新指标纳入综合指数，该指数可对已连通社区的发展进行分析。	N, I
e) 在汇总所有利益相关方文稿的基础上，以简练、有说服力的格式编写和出版《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手册》。该手册应定期出版，并成为长期经验共享的做法。	I
f) 所有国家均应发展其统计基础设施，并确保高质、独立、免费获取统计信息。各国应提供有关信息社会重要方面发展的基本统计指标和分析。应优先考虑建立一致的、国际可比的指标体制。	N
g) 各国政府应鼓励对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重要性和信息通信技术对总体措施、尤其是对生产力的宏观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2005年时应提供研究结果。	N
h)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通过有助于制定国际通用统计衡量指标的指导原则。	I
i) 在交流国际最佳做法、基准和对等审议的基础上，制定国家策略。2005年时，应建立对等审议机制。	N, I

46. 对本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种举措的资金承诺是成功执行本行动计划不可或缺的因素。这需要公有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创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需要利用现有的和新的资金来源与执行机制：

行动	层面
a) 提议最迟于2005年组织召开一次捐赠方圆桌会议，以筹集必要的财务资源。	I
b)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和双边的技术、金融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相对重视做出适当反应。	I
c) 应鼓励私营部门以优惠条件向特殊类型的信息通信技术用户(尤其是直接从事扶贫的非盈利组织)提供信息通信技术产品与服务。	N, R, I
d) 应通过更加有效的捐赠方信息共享和协调、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经验中的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分析、共享，将信息通信技术全面纳入官方发展援助中。	N, R, I
e) 在国际发展融资大会上通过的《蒙特雷共识》认为，发展所需资源应从国内和国际两种渠道获得。鼓励发展中国家创造既有助于开发国内资源和吸引国际资源、又有助于有效使用资源促进发展的国内环境。同时应鼓励发达国家除提供他们在该大会上明确的额外资源外，还应努力创造一种更有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	N, R, I
f) 应通过减少债务和适当时免除债务来减少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N, R, I
g) 未实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15-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目标的发达国家应采取具体措施实现该目标。	N, I
h) 为缩小数字鸿沟，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资助普遍接入的机制（如普遍接入基金）。	N, I
i) 应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电子策略和发展项目的准备提供资金支持。	N, R, I

47. 重要的是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接入，并确保双方的知识和技术提供，毫无歧视，如双方同意的、给予发展中国家特许优惠条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并提高他们的生产率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成功的技术融合要求识别和宣传现有的技术与技术解决方案，并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内在因素。
- 研究计划应支持和鼓励适应穷人(包括妇女)需要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工具和应用的设计、开发和利用。
- 在创建国家与区域层次的信息通信技术生产设施、研究与开发、孵化器方案与中小企业时，鼓励技术提供与投资，包括引入风险资本。

E) 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突尼斯）做准备

48. 欲利用信息社会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双赢局面，现在就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做出全球承诺。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中，可采取的行动包括：

行动	层面
a) 制定信息社会数字团结宪章（2005年）。	I
b) 创建数字团结基金。呼吁国际社会展开多边和双边技术与资金合作，尤其为欠发达国家提供机会，建立其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2005年）。	I
c) 编制一份信息社会测量标准和分析框架文件，在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介绍。	I
d) 对第一阶段以来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2005年）。	N, R, I

e) 制定区域性行动计划 (2005年)。	R
f) 从长期角度考虑制订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国际公约。	I

】